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補字第829號

原告 吳運粧
被告 正武中興能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柏志